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员工名义进行 非法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在相关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产品讨论区冒用本公司基金经理头像和姓名开设用户账号，发表涉及上市公司个股及资本市场的言论并提供所谓投资操作建议，不法分子此后为隐匿其冒用行为已删除了冒用账号及发布的内容。此等冒用招商基金及员工名义的行为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容易对投资者造成混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本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招商基金招财乐投顾”或“CMFletougu”等）、各基金代销平台“招商基金”官方账号、各互联网平台（新浪微博、小红书、今日头条、B站、抖音、雪球等）“招商基金”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官方注册和运营的网站、互联网账号等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方渠道查询或通过客服咨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 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 cmf@cmfchina.com。

二、本公司禁止员工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公众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个股或个券推荐、预测或建议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不轻信冒用账号等不明信息来源所发布的虚假、误导性内容，对互联网非法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及员工名义等非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进行咨询。

四、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单位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进行持续防范打击。

五、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产品投资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